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聯絡人：黃宜靖
聯絡電話：(02) 27374721 轉 818
電子郵件：eva@mail.cs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 09500005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權益契約書範本

950001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95.4.3
	文號	0214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評議 陳明君

主旨：公告本公會訂定之「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權益契約書範本」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0392 號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2 日台證交字第 0950004115 號公告發佈之「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款項運用標的為公債附買回交易、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商並可以其公債自營部位與客戶從事公債附買回交易。
- 三、本公會分別就款項運用標的為公債附買回交易及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訂定證券商、客戶及公債附買回交易商或投信或銀行需簽訂之權益契約書範本共三份如附件供參，建議證券商可依自家實務作業狀況與需求，自行整合權益契約書範本內容，以方便作業。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簡 鴻 文